

南京脑科医院抑郁症和双相障碍多维生物数据精准诊疗研究项目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同编号：2025103101

签订地点：苏州

签订时间：2025.10.31

采购人（甲方）：南京脑科医院

供应商（乙方）：苏州南医大创新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南京脑科医院抑郁症和双相障碍多维生物数据精准诊疗研究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100-JCEC-G2025-0460）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本项目拟构建大规模情感障碍患者多组学生物样本库，通过整合全基因组测序与 Olink 靶向蛋白质组学的多组学技术，深入挖掘情感障碍的遗传基础和外周蛋白质表达谱特征，并结合神经影像学，寻找可用于抑郁症和双相障碍精准诊断、预后预测和治疗反应评估的生物标志物组合。

2. 检测项目类型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备注
1	全基因组测序	2500 例人全血	/
2	Olink 靶向蛋白质组学	1000 例人血浆	Olink Target 96 Inflammation Panel



二、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

3. 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立即进行整改，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对供应商作违约处理。

三、服务费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额：¥2,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万圆整）。

合同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全基因组测序	2500 例人全血	780.00	1950,000.00	/
2	Olink 靶向蛋白质组学	1000 例人血浆	650.00	650,000.00	Olink Target 96 Inflammation Panel
	共计：			2600,000.00	

2.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3.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标准分析报告与原始数据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4. 报价包含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相关费用。当实际检测数量与合同不一致时，按照固定单价乘以实际检测数量进行结算；

5.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无权利瑕疵担保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如有权利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因一方违约导致纠纷的，违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的违约责任外，还需负担守约方为维护合同权益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十五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双方约定以下地址及联系方式为本合同履行及纠纷解决时的送达信息：

甲方：南京脑科医院

乙方：苏州南医大创新中心

联系人：姚志剑

联系人：冀萌萌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264号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虹西路9号3栋

联系电话：13851580276

联系电话：15333832729

任何一方上述送达信息有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送达信息变更未通知的，仍以本合同约定信息为准。因联系人拒收或送达信息有误及送达信息变更未通知导致相关文件未能实际送达的，相关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京脑科医院（盖章）

乙方：苏州南医大创新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赵太宏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王黎熔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264号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虹西路9号3栋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账号：320006647018170053416

账号：10551101040029877

电话：025-82296000

电话：15333832729

签约日期：2025年10月31日

签约日期：2025年10月31日

